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學院會議室

主席：宋裕祺院長

記錄：陳亭華

出席人員：鄭智成、段葉芳、翁文慧、陳貞光、李嘉甄、廖文義、林祐正、
張淑美、呂良賜、張裕煦、鄭大偉、林文印、胡憲倫(請假)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確認上次院教評會議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案由(一)	本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資料庫更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略以，外審委員資料庫應至少 2 年更新 1 次。本院前次更新外審委員資料庫為 107 年 8 月，故於本次院教評會提案更新。 二、檢附化工系、材資系(材料所)、土木系、分子系、資源所及環境所外審委員資料庫如附件一(電子檔)，業經各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蒙通過，擬提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二)	本院 109 年度「特聘教授」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本院 109 年度共計 <u>9</u> 位編制內合格有給之專任教授申請(教授年資實際在職五年(含)以上)，名單及申請要件彙整如下表：(略) 三、本案業經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申請人資料如附件二(電子檔)，請惠予投票。
辦法	如蒙通過，擬依程序提送研發處審議。
決議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化工系楊重光教授、黃聲東教授、蕭勝輝教授、材資系張世賢教授、土木系林鎮洋教授、張順益教授、宋裕祺教授、分子系芮祥鵬教授、環境所陳孝行教授等 9 位之特聘教授申請。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三)	本院材資系王錫福教授擬申請「專任講座」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材資系王錫福教授依據該辦法 第3條第9款 「 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滿3年者 」申請「專任講座」(王教授自104年8月1日起為本校終身特聘教授),依規定得由系(所)及院所組成之評審委員會推薦，經研發處送審後，將審查意見提供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本案業經材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王錫福教授講座申請表如 附件三(電子檔) ，請惠予投票。
辦法	如蒙通過，擬依程序提送研發處審議。
決議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材資系王錫福教授之講座教授申請。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四)	本院109年度校級「傑出研究獎」評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辦理。 二、校級傑出研究獎全校每年至多3名，各學院獲獎名額至多2名。 各學院推薦總數不得超過3名 。 三、本院109年度共計 5位 專任教師申請(任教滿一年以上)，名單彙整如下表：(略)
辦法	如蒙通過，擬依程序提送研發處審議。
決議	請送回申請老師重新檢視「學術論著」、「科技部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點數(其中產學合作計畫之點數請先送產學處核章確認)後，再另行召開會議審查。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五)	本院109年度校級「傑出產學合作獎」評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辦理。 二、校級傑出產學合作獎分為「產學合作類」及「專利技轉類」，獎勵名額全校每年至多以3名為限。 三、本院109年度共計 2位 專任教師申請(任教滿一年以上)，名單及申請類型彙整如下表：(略)
辦法	如蒙通過，擬依程序提送產學處審議。
決議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化工系黃志宏老師、土木系

	張哲豪老師共 2 位之傑出產學合作獎申請。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六)	本院 109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及「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依據前述規定屬第一級至第七級、第八級及第九級第 1~4 項及第 5 項 (3) (4) 資格者，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書等證明文件，經各學院審核通過後逕送研究發展處彙整，無需經由院排序；<u>屬第八級及第九級第 5 項第 (1) (2) 款資格者，則依申請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加以排序。</u></p> <p>三、本次申請教師共計 44 位，各項申請項目可重覆，統計如下： (一) 第一至七級資格者計有林鎮洋、郭霽慶、芮祥鵬、陳生明、林律吟、鍾仁傑、方旭偉、王錫福、鄭大偉等 9 位教師。 (二) 第八級及第九級第 1~4 項資格者計有鍾仁傑、方旭偉、陳奕宏、楊永欽、李嘉甄、胡憲倫等 6 位教師。 (三) 第八級及第九級第 5 項第 (3) (4) 款資格者計有宋裕祺、李有豐、張哲豪、方旭偉、陳奕宏、楊重光、胡憲倫、張添晉等 8 位教師，業經產學處確認核章。 (四) 第八級及第九級第 5 項第 (1) (2) 款資格者計有陳偉堯…等 32 位老師，申請表業經系所審查，依所附學術成果排序如附件六(電子檔：00-【109】年度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申請-8-5-1 項+8-5-2 項排序)。</p> <p>四、各教師申請案彙整如附件六(電子檔)，請惠予審議。(部份教師之論文點數經學院核算後直接更正於紙本文件)</p>
辦法	如蒙通過，擬提送學院推薦名單至研發處審議。
決議	<p>一、申請第一級至第七級、第八級及第九級第 1~4 項及第 5 項第 (3) (4) 款資格者，經核無誤，送研發處續辦。</p> <p>二、申請第八級及第九級第 5 項第 (1) (2) 資格者，則依申請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加以排序，排序準則採 5 年內論文績效點數及科技部累積金額換算績效點數分別排序，再將兩項點數相加，按數字總和由高至低列出總排名，經與會委員決議排序依序為陳奕宏、陳孝行、蕭勝輝、李瑞元、李文亞、楊重光、黃聲東、鍾仁傑、蘇昭瑾、邱德威、張順益、呂良賜、吳明偉、方旭偉、張裕煦、余琬琴、陳貞光、吳玉娟、蘇文</p>

	達、李有豐、洪桂彬、張世賢、蘇至善、鄭智成、宋裕祺、陳柏均、許益瑞、張淑美、徐曉萱、陳偉堯、蔡麗珠、廖文義等老師，送研發處續辦。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七)	本院 109 年度「獎勵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獎勵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依據前述規定屬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主持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2)於申請日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p> <p>三、本次續撥申請 1 人、首次申請 2 人，申請教師資料如附件七(電子檔)，擬分別排序，請惠予審議。</p>
辦法	如蒙通過，擬提送學院推薦名單至研發處審議。
決議	<p>一、通過材資系及國俊老師之首次申請，排序為 1；林家正老師之首次申請，排序為 2。</p> <p>二、通過土木系陳映竹老師之續撥申請，排序為 1。</p>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八)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及資源工程研究所改聘及合聘專任教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校內合聘教師之提聘，須經教師本人及其服務單位同意，並經從聘單位及所屬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及第 4 款規定：「校內合聘教師聘期以 1 年為原則，期滿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續聘。」</p> <p>二、109 學年度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及資源工程研究所合聘情形如下，業經該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略)</p>
辦法	如蒙通過，擬提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九)	本院 109 學年度各系所兼任教師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教學單位逕提人選，並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辦理審查。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聘(含新聘)兼任教師如下表，業經該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略)
辦法	如蒙通過，擬提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會後經與人事室確認，王師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續聘之兼任教師。
確認決議	無異議。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 109 年度校級「傑出研究獎」評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及前次院教評會案由四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院 109 年度共計 **5 位** 專任教師申請(任教滿一年以上)，經申請教師重新核算「學術論著」、「科技部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點數(其中產學合作計畫之點數已先送產學處核章確認)，名單及各項總計點數彙整如下表：

序號	教師姓名	論文	科技部	產學	合計
1	林律吟	370.2	500.35	15.3	885.85
2	黃聲東	172.1	247.8	162.6	582.50
3	蕭勝輝	119.6	178.7	15	313.30
4	陳孝行	176.74	424.875	60	661.62
5	楊永欽	194.4	288.2	58.22	540.82

- 三、校級傑出研究獎全校每年至多 3 名，各學院獲獎名額至多 2 名。
各學院推薦總數不得超過 3 名。
- 四、本案業經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申請人資料如附件(電子檔)，請惠予審議。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送研發處審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推薦化工系林律吟老師、環境所陳孝行老師、化工系黃聲東老師為校級-傑出研究獎候選人。

案由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生醫工程與奈米醫學研究所擬續聘化工系方旭偉老師擔任合聘研究員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9 年 5 月 27 日衛研人字第 1090004583C 號函辦理。
- 二、該院生醫工程與奈米醫學研究所因研究需要，擬續聘方旭偉老師為合聘研究員，聘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依本校合聘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須由主聘單位(本校)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
- 三、本案經化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院「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評審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參照本校「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評審作業注意事項」修訂本院準則名稱。
- (二) 依據上開母法第二點規定：「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之評審期間，以送審教師前一等級後至向系申請升等當時往前逆算本校現任職級至多七年之相關表現」，故擬直接依循學校母法，本院準則不另行規定。
- (三) 增列院教評會評定教師升等合計總成績通過標準(含研究、教學、服務)，送審職級為教授者，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始為通過；送審職級為「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總成績達 78 分以上始為通過。
- (四) 將原準則內容重新排列，於第四點單獨說明升等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之評審項目、點數計算標準與計算說明。

二、本院「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評審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後頁：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

一、本次全文修正內容如下：

(一) 名稱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評審準則。

(二) 修正第一點：……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評審準則」……

(三) 修正第三點第(二)項第 1 款：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平均成績占研究成績 66.7%。本項依外審成績評定之，院教評會不予評分。

二、依上述修正內容通過，並於會後將修正草案轉請各系所於期限內回覆意見，若有修正意見，將提案下次會議討論；若無修正意見，將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評審準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年6月23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討論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u>辦理</u> 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評審準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評審準則	酌作文字修正，用詞與學校母法一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依據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評審作業注意事項」</u>，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u>辦理</u>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研究、教學、服務成果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u>辦理本院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以下簡稱非屬專門著作)、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審查作業。</u></p>	<p><u>第一條</u> 本院為建立非屬專門著作研究成果(含計畫成果、學術榮譽、專利、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專業期刊編輯及學術競賽或作品等)、教學及服務之評分標準，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1. 增列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用詞與學校母法一致。</p> <p>2. 體例格式調整為點次。</p>
<p><u>二、</u>院教評會委員應就各升等教師所提各項具體事蹟或佐證資料逐一詳閱，並依本準則覈實逐項評定點數(加總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四捨五入)，最後依總點數，於給訂範圍內評定分數。</p>	<p><u>第二條</u> 院教評會委員應就各升等教師所提各項具體事蹟或佐證資料逐一詳閱，並依本準則覈實逐項評定點數(加總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四捨五入)，最後依總點數，於給訂範圍內評定分數。</p>	內容未修正，體例格式調整為點次。
<p><u>三、</u>本院教師<u>升等</u>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p> <p><u>(一)</u>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與推廣)三項，其中研究占總成績60%，教學占總成績30%，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占總成績10%。</p> <p><u>(二)</u>研究成績評審項目及比重如下：</p> <p>1.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平均成績占研究成績66.7%。</p> <p>2.非屬專門著作(含計畫</p>	<p><u>第三條</u> 本院教師<u>研究成果</u>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p> <p><u>一、</u>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與推廣)三項，其中研究占總成績60%，教學占總成績30%，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占總成績10%。</p> <p><u>二、</u>研究成績評審項目及比重如下：</p> <p>1.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平均成績</p>	<p>1、第三點單獨說明教師升等成績評分項目、比重及通過標準(含研究、教學、服務、總成績)。</p> <p>2、修正有關「非屬專門著作」之採計年限，學校母法規定為送審教師前一等級後至向系級申請升等當時往前逆算本校現任職級至多七年之相關表現。</p> <p>2、原第三條中有關「非屬專門著作」之評審項</p>

<p>成果、學術榮譽、專利、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專業期刊編輯及學術競賽或作品等) 佔研究成績33.3%。</p> <p><u>(三)教學及服務成績評審項目及評分方式，比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與校教評會通過之評分項目辦理。</u></p> <p><u>(四)送審職級為「教授」者，院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總成績合計達80分以上始為通過。送審職級為「副教授」、「助理教授」者，院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總成績合計達78分以上始為通過。</u></p>	<p>占研究成績66.7%。</p> <p>2.非屬專門著作之研究成果(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包括計畫成果、學術榮譽、專利、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專業期刊編輯及學術競賽或作品等佔研究成績33.3%。</p> <p><u>三、計畫成果、學術榮譽、專利、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專業期刊編輯及學術競賽或作品等評定基準如下：</u></p> <p>1.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2點，共同主持人每件1點，協同主持人及研究人員每件0.6點。</p> <p>2.國科會研究計畫金額，擔任計畫主持人，其當年度研究計畫金額每10萬元0.1點。</p> <p>3.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非國科會計畫且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或協同主持人，總經費由本校研發處可查得之分配金額，每10萬元0.3點，向上累計。</p> <p>4.以本校名義獲發明專利，歐、美、日等國每件2點，我國每件1點。</p> <p>5.技術移轉金額每10萬元2點，不足10萬元1點。</p> <p>6.學術榮譽： (1)政府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由系(所)教評</p>	<p>目、點數計算標準與計算說明另於第四點單獨說明。</p>
--	---	--------------------------------

會初評，院教
評會就所提
供資料評定
成績，最高5
點。

(2)本校頒發傑
出研究或產
學合作獎，每
次3點。

本項最高5點。

7.執行或承辦國內或
國際學術性研討
會，擔任主持人、
召集人或總幹事

(1)國際學術性研
討會，每次1點。

(2)國內學術性研
討會，每次0.5點。

本項最高3點。

8.專業期刊編輯

(1)SCI、EI 期刊主
編或總編輯每
年3點，編輯每
年2點。

(2)國際期刊(非
SCI、EI 期刊)
主編或總編輯
每年2.5點，編輯
每年1點。

(3)國內期刊主編
或總編輯每年
0.2點，編輯每年
0.1點。

本項最高3點。

9.其他

其他學術榮譽由
教師提供資料送
系(所)教評會進
行初評，院教評會
就所提供資料評
定成績。

本項最高3點。

三、本院教師升等所獲總
點數與評分範圍如
下，院教評會委員應
依相應範圍加以評定
分數(計至小數點以

	<p>下第二位，以四捨五入)。</p> <p>(1) 總點數25.1點以上者，予以17.01~19.98之評分</p> <p>(2) 總點數15.1~25點(含)者，予以13.01~17之評分</p> <p>(3) 總點數10.1~15點(含)者，予以10.01~13之評分</p> <p>(4) 總點數0~10點(含)者，予以0~10之評分</p> <p>經核算點數後，若教評委員未評分或評分低於最低之相應評分，以相應評分之最低分計算；若評分高於最高之相應評分，以相應評分之最高分計算。</p> <p>四、評分項目所舉具體事實，除教學年資外，餘均以在本校現任職務年資期間之事實為限。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或佐證資料，無佐證資料者得不予計分。</p>	
<p><u>四、本院升等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評審項目、點數計算標準與計算說明，如下所列：</u></p> <p><u>(一) 非屬專門著作之評審項目與點數計算標準：</u></p> <p><u>1.擔任科技部研究(產學)計畫主持人每件2點，共同主持人每件1點，協同主持人及研究人員每件0.6點。</u></p> <p><u>2.科技部研究(產學)計畫金額，擔任計畫主持人，其當年度研究計畫金額每10萬元0.1點。</u></p> <p><u>3.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非科技部計畫且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或協同主持人，總經費由本校研發處可查得之</u></p>	<p><u>第四條 教學及服務成績評分方式，比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與校教評會通過之評分項目辦理。</u></p>	<p>1、第四點單獨說明升等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評審項目、點數計算標準與計算說明。</p> <p>2、將原「國科會」用詞調整為「科技部」，另將科技部產學計畫納入評審項目。</p>

分配金額，每10萬元0.3點，向上累計。

4.以本校名義獲發明專利，歐、美、日等國每件2點，我國每件1點。

5.技術移轉金額每10萬元2點，不足10萬元1點。

6.學術榮譽：

(1)政府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由系(所)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5點。

(2)本校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每次3點。本項最高5點。

7.執行或承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擔任主持人、召集人或總幹事

(1)國際學術性研討會，每次1點。

(2)國內學術性研討會，每次0.5點。本項最高3點。

8.專業期刊編輯

(1)SCI、E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3點，編輯每年2點。

(2)國際期刊(非 SCI、EI 期刊) 主編或總編輯每年2.5點，編輯每年1點。

(3)國內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0.2點，編輯每年0.1點。

本項最高3點。

9.其他

其他學術榮譽由教師提供資料送系(所)教評會進行初評，院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

本項最高3點。

(二) 非屬專門著作之總點數評分級距與評分範圍：

本院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依上列標準所得之點數進行總點數計算，所獲總點數評分級距與評分範圍如下，院教評會委員應

<p><u>依相應範圍加以評定分數（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以四捨五入）。</u></p> <p><u>1.總點數25.1點以上者，予以17.01~19.98之評分。</u></p> <p><u>2.總點數15.1~25點（含）者，予以13.01~17之評分。</u></p> <p><u>3.總點數10.1~15點（含）者，予以10.01~13之評分。</u></p> <p><u>4.總點數0~10點（含）者，予以0~10之評分。</u></p> <p><u>院教評會委員未評分或評分低於最低之相應評分，以相應評分之最低分計算；若評分高於最高之相應評分，以相應評分之最高分計算。</u></p> <p><u>(三) 各項評審項目與點數計算須檢附佐證資料並經系所教評會初審認定，資料檢附不全者，均不予計點。</u></p>		
<p><u>五、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u>第五條</u> 本準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增列本準則未盡事宜之適用規定。</p>
<p><u>六、本準則經院、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前條遞延，並修正本準則實施程序。</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辦理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評審準則（草案）

109年6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

一、 依據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評審作業注意事項」，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辦理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研究、教學、服務成果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辦理本院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以下簡稱非屬專門著作)、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審查作業。

二、 院教評會委員應就各升等教師所提各項具體事蹟或佐證資料逐一詳閱，並依本準則覈實逐項評定點數（加總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四捨五入），最後依總點數，於給訂範圍內評定分數。

三、 本院教師升等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 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與推廣）三項，其中研究占總成績60%，教學占總成績30%，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占總成績10%。

(二) 研究成績評審項目及比重如下：

1. 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平均成績占研究成績66.7%。本項依外審成績評定之，院教評會不予評分。

2. 非屬專門著作（含計畫成果、學術榮譽、專利、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專業期刊編輯及學術競賽或作品等）佔研究成績33.3%。

(三) 教學及服務成績評審項目及評分方式，比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與校教評會通過之評分項目辦理。

(四) 送審職級為「教授」者，院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總成績合計達80分以上始為通過。送審職級為「副教授」、「助理教授」者，院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總成績合計達78分以上始為通過。

四、 本院升等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評審項目、點數計算標準與計算說明，如下所列：

(一) 非屬專門著作之評審項目與點數計算標準：

1. 擔任科技部研究(產學)計畫主持人每件2點，共同主持人每件1點，協同主持人及研究人員每件0.6點。

2. 科技部研究(產學)計畫金額，擔任計畫主持人，其當年度研究計畫金額每10萬元0.1點。

3.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非科技部計畫且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或協同主持人，總經費由本校研發處可查得之分配金額，每10萬元0.3點，向上累計。

4. 以本校名義獲發明專利，歐、美、日等國每件2點，我國每件1點。

5.技術移轉金額每10萬元2點，不足10萬元1點。

6.學術榮譽：

(1)政府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由系（所）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5點。

(2)本校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每次3點。

本項最高5點。

7.執行或承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擔任主持人、召集人或總幹事

(1)國際學術性研討會，每次1點。

(2)國內學術性研討會，每次0.5點。

本項最高3點。

8.專業期刊編輯

(1)SCI、E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3點，編輯每年2點。

(2)國際期刊(非 SCI、EI 期刊) 主編或總編輯每年2.5點，編輯每年1點。

(3)國內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0.2點，編輯每年0.1點。

本項最高3點。

9.其他

其他學術榮譽由教師提供資料送系（所）教評會進行初評，院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

本項最高3點。

(二) 非屬專門著作之總點數評分級距與評分範圍：

本院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依上列標準所得之點數進行總點數計算，所獲總點數評分級距與評分範圍如下，院教評會委員應依相應範圍加以評定分數（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以四捨五入）。

1.總點數25.1點以上者，予以17.01~19.98之評分。

2.總點數15.1~25點（含）者，予以13.01~17之評分。

3.總點數10.1~15點（含）者，予以10.01~13之評分。

4.總點數0~10點（含）者，予以0~10之評分。

院教評會委員未評分或評分低於最低之相應評分，以相應評分之最低分計算；若評分高於最高之相應評分，以相應評分之最高分計算。

(三) 各項評審項目與點數計算須檢附佐證資料並經系所教評會初審認定，資料檢附不全者，均不予計點。

五、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準則經院、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訂定本院「辦理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辦理。
- 二、依據上開要點第二點規定，任職本校研究助理教授滿4年以上、研究副教授滿4年以上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 三、又依據上開要點第六點第(一)項初審規定：研究成果由系級教評會進行初審。各審查項目之評審方式得由各學院另訂評審準則，該準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系教評會據以審查之。
- 四、草擬本院「辦理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評審準則」草案逐點說明表、草案、升等評分表及升等時程表如後頁。

辦法：如蒙通過，擬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本次全文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名稱：刪除「辦理」字樣。
 - (二)修正第一點：刪除「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之法源依據，以及修正本準則名稱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評審準則」。
- 二、依上述修正內容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辦理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評審準則」草案逐點說明表

109年6月23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 院教評會議討論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p> <p>依據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與「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辦理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辦理本院績優教師所聘任之研究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p>	<p>本辦法設置源起。</p>																		
<p>二、</p> <p>本院研究型教師升等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 研究型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包括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成果及以本校名義申請之科技部計畫二項，其中論文成果占總成績 70%，科技部計畫占總成績 30%。</p> <p>(二) 研究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之點數計算標準與計算說明，如下所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以發表於該領域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且以本校署名發表者為限。 2. 論文點數計算依據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論文點數計算公式規定。 3. 研究助理教授升等為研究副教授者論文總點數須達 40 點；研究副教授升等為研究教授者論文總點數須達 50 點。 4. 科技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至少 2 件。 5. 系所教評會委員應依所獲論文總點數及科技部計畫件數評定分數（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以四捨五入），評分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送審等級</th> <th style="width: 25%;">審查項目</th> <th style="width: 40%;">成績計算</th> <th style="width: 20%;">總成績比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究教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論文成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ext{總點數}/50)*80 \leq 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技部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ext{件數}/2)*80 \leq 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究副教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論文成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ext{總點數}/40)*78 \leq 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技部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ext{件數}/2)*78 \leq 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body> </table> <p>(三) 送審職級為「研究教授」者，系所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評定論文成果及科技部計畫總成績合計達 80 分以上始為通過。送審職級為「研究副教授」者，系所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評定論文成果及科計部計畫總成績合計達 78 分以上始為通過。</p>	送審等級	審查項目	成績計算	總成績比重	研究教授	論文成果	$(\text{總點數}/50)*80 \leq 100$	70%	科技部計畫	$(\text{件數}/2)*80 \leq 100$	30%	研究副教授	論文成果	$(\text{總點數}/40)*78 \leq 100$	70%	科技部計畫	$(\text{件數}/2)*78 \leq 100$	30%	<p>研究型教師升等成績評分項目及計算標準。</p>
送審等級	審查項目	成績計算	總成績比重																
研究教授	論文成果	$(\text{總點數}/50)*80 \leq 100$	70%																
	科技部計畫	$(\text{件數}/2)*80 \leq 100$	30%																
研究副教授	論文成果	$(\text{總點數}/40)*78 \leq 100$	70%																
	科技部計畫	$(\text{件數}/2)*78 \leq 100$	30%																

<p>(四)各項審查項目與點數計算須檢附佐證資料，資料檢附不全者，均不予計點。</p>	
<p>三、 本院研究型教師升等經系所教評會依前條標準初審通過，且研究成果經外審通過後，始得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院級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p>	<p>研究型教師升等審查程序。</p>
<p>四、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準則未盡事宜之適用規定。</p>
<p>五、 本準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實施程序。</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辦理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 評審準則（草案）

109年6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與「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辦理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辦理本院績優教師所聘任之研究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
- 二、本院研究型教師升等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 研究型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包括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成果及以本校名義申請之科技部計畫二項，其中論文成果占總成績 70%，科技部計畫占總成績 30%。
- (二) 研究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之點數計算標準與計算說明，如下所列：
1. 論文以發表於該領域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且以本校署名發表者為限。
 2. 論文點數計算依據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論文點數計算公式規定。
 3. 研究助理教授升等為研究副教授者論文總點數須達 40 點；研究副教授升等為研究教授者論文總點數須達 50 點。
 4. 科技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至少 2 件。
 5. 系所教評會委員應依所獲論文總點數及科技部計畫件數評定分數（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以四捨五入），評分方式如下：

送審等級	審查項目	成績計算	總成績 比重
研究教授	論文成果	$(\text{總點數}/50)*80 \leq 100$	70%
	科技部計畫	$(\text{件數}/2)*80 \leq 100$	30%
研究副教 授	論文成果	$(\text{總點數}/40)*78 \leq 100$	70%
	科技部計畫	$(\text{件數}/2)*78 \leq 100$	30%

- (三) 送審職級為「研究教授」者，系所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評定論文成果及科技部計畫總成績合計達 80 分以上始為通過。送審職級為「研究副教授」者，系(所)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評定論文成果及科計部計畫總成績合計達 78 分以上始為通過。
- (四) 各項審查項目與點數計算須檢附佐證資料，資料檢附不全者，均不予計點。
- 三、本院研究型教師升等經系所教評會依前條標準初審通過，且研究成果經外審通過

後，始得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院級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四、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準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績優教師 聘任研究型教師 升等評分表

 送審人姓名： ○○○ 副教授

 任教系所： ○○○○系

 送審職級： 教授

層級	項目	分項	點數/件數	評分方式	折算後分數	委員評分	總分
系級 (初審)	甲、論文成果 (70%)	五年內論文總點數		由系所教評會委員依申請升等教師提報點數(須符合本校績優教師論文點數計算公式規定)，並依計算公式加以評定分數(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以四捨五入)。(備註3)		_____	
	乙、科技部計畫 (30%)	五年內科技部計畫		由系所教評會委員依申請升等教師提報件數，並依計算公式加以評定分數(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以四捨五入)。(備註3)		_____	
院級 (複審)	外審	研究成果 外審成績		院級四位 外審平均 分數	A1 第一位分數	(以外審平均成績認定)	
				A2 第二位分數			
				A3 第三位分數			
				A4 第四位分數			
				平均			

備註：

1.送審職級為教授者，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委員總成績 80 分以上者為通過；送審職級為副教授者，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委員總成績 78 分以上者為通過。

2.各欄成績依原始核算分數保留小數點後第 2 位以四捨五入。

3. 所獲論文總點數及科技部計畫件數評分公式：

送審等級	審查項目	成績計算
研究教授	論文成果	$(\text{總點數}/50)*80 \leq 100$
	科技部計畫	$(\text{件數}/2)*80 \leq 100$
研究副教授	論文成果	$(\text{總點數}/40)*78 \leq 100$
	科技部計畫	$(\text{件數}/2)*78 \leq 100$

【績優教師 聘任研究型教師 升等時程表】

項	辦理事項	升等 生效日	預訂完成日期	主辦單位
1	召開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者送本院辦理院級外審。	8月1日	當年2月20日前	各系所
		2月1日	前一年8月20日前	
2	辦理院級外審程序，並重新整理審查結果。	8月1日	當年3月20日前	工程學院
		2月1日	前一年9月20日前	
3	召開院教評會評審，通過者送校級「 <u>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u> 」審議委員會決審。	8月1日	當年4月10日前	院級教評會
		2月1日	前一年10月10日前	
4	校教評會審議	8月1日	當年6月30日前	校級教評會
		2月1日	前一年12月31日前	

案由五、訂定本院「**辦理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評審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略以，申請人以本校名義主持科技部各類型計畫申請研究彈薪時，其標準由各學院依相關程序訂定之。又以第八級及第九級第五項第一款(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績效點數 12 點)及第二款(以本校名義主持科技部各類型計畫)申請研究彈性薪資時，需遞交學院推薦排序。
- 二、為使本院教研人員之申請及院內排序有可依循之準則，故草擬本院「**辦理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評審準則**」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如後頁。

辦法：如蒙通過，擬公佈並自民國 110 年度申請作業起實施。

決議：

一、本次全文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正名稱：刪除「**辦理**」字樣。

(二)修正第一點：本準則名稱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評審準則**」。

(三)修正第二點：各項學術研究成果點數之權重均為 1。

二、依上述修正內容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辦理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評審準則」草案逐點說明表

109年6月23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 院教評會議討論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p> <p>依據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辦理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辦理本院編制內及依本校法規進用之編制外教研人員申請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額(以下簡稱研究彈性薪資)作業。</p>	<p>本辦法設置源起及適用對象。</p>
<p>二、</p> <p>本院教研人員以第八級及第九級第五項第一款(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績效點數 12 點)及第二款(以本校名義主持科技部各類型計畫)申請研究彈性薪資者，依申請人員之學術研究成果點數加計權重，再依加權後之各項點數總合由高至低排序。各項學術研究成果點數項目及權重如下：</p> <p>(一) 學術論著類，權重*1。</p> <p>(二) 科技部計畫類，權重*0.1。</p> <p>(三) 產學合作類，權重*1。</p> <p>(四) 技術移轉類，權重*0.1。</p> <p>學術論著類及科技部計畫類點數，請依據申請當年度之相關規定提供佐證資料並據實填寫，若有不符，學院得依規定修正申請人員填列之點數。</p> <p>產學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點數，請先洽本校產學合作處確認核章後始提出申請。</p>	<p>申請研究彈性薪資人員之學術研究成果院內排序項目及權重。</p>
<p>三、</p> <p>依前條規定提出研究彈性薪資之申請者，排序結果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送交本校研發處彙整。</p>	<p>排序結果審查程序。</p>
<p>四、</p> <p>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準則未盡事宜之適用規定。</p>
<p>五、</p> <p>本準則經院教評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實施程序。</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辦理**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評審準則 (草案)

109年6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辦理**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辦理本院編制內及依本校法規進用之編制外教研人員申請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額(以下簡稱研究彈性薪資)作業。
- 二、本院教研人員以第八級及第九級第五項第一款(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績效點數12點)及第二款(以本校名義主持科技部各類型計畫)申請研究彈性薪資者，依申請人員之學術研究成果點數加計權重，再依加權後之各項點數總合由高至低排序。各項學術研究成果點數項目及權重如下：
 - (一) 學術論著類，權重*1。
 - (二) 科技部計畫類，權重*1。
 - (三) 產學合作類，權重*1。
 - (四) 技術移轉類，權重*1。學術論著類及科技部計畫類點數，請依據申請當年度之相關規定提供佐證資料並據實填寫，若有不符，學院得依規定修正申請人員填列之點數。
產學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點數，請先洽本校產學合作處確認核章後始提出申請。
- 三、依前條規定提出研究彈性薪資之申請者，排序結果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送交本校研發處彙整。
- 四、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準則經院教評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45。